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02执1254号

申请执行人：张志年，女，196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肥东县长临河镇星光村丁陈三西组，身份号码342601196901135524。

被执行人：方国传，男，195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合浦北村23幢306室，身份号码：340102195210141514。

被告：仰条久，女，195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合浦北村23幢3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531225152X。。

本院作出的(2018)皖0102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仰条久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马岗村综合恢复楼2栋104室房屋(肥东1007816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万斌红
审 判 员 宋旭进
审 判 员 胡进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波



扫描全能王 创建